

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16年1月21日收到控股股东佛山市中基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基投资”）提交的《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》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控股股东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

鉴于公司当前经营情况良好、未来发展前景广阔，考虑到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，为积极回报股东，与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，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情况下，控股股东中基投资提议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

以公司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以不低于2015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%进行现金分红（含税），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。

中基投资承诺在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。

二、公司董事会关于2015年利润分配预案的意见及承诺

接到上述分配预案的提议后，公司董事会随即对提议进行了分析研究。经充分分析与讨论，全体董事一致签署书面函件同意控股股东提议。

与会董事认为：中基投资提议的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，与公司的成长性相符，该利润分配预案合法、合规、合理。实施上述利润分配预案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。

同意中基投资提出的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承诺在相关董事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。

三、本次分配预案预披露公告日前后6个月，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、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情况和意向

截至本分配预案预披露公告日前6个月，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、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减持公司股票。

截至本分配预案预披露公告日，公司未收到持股5%以上股东、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计划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1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，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，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。

2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仅代表提议人及与会董事的个人意见，并非董事会决议，具体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董事会审议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年1月21日